

关于开展吉利学院教研室负责人换届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23 号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切实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运行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师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吉利学院教研室管理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21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现就 2025 年教研室负责人换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对象及年限要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聘期已满三年的教研室负责人，须依据《办法》规定和工作需要，予以续聘或更换。

二、换届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换届工作透明规范。

（二）优先从专职教师中选聘，契合教研室岗位需求与职责要求。

（三）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突出、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。

（四）严格依据教研室负责人任命时间界定换届范围，聘期已满三年的须按期换届，未届满的可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。

三、任职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。

（一）教研室主任

1.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原则上应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2.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，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与改革经验。

3.具备较强教学管理能力、教学研究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（二）教研室副主任

1.具备一定组织管理能力，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；

2.原则上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历。

四、换届程序

（一）梳理核对：各学院对照历年教研室负责人任命文件，逐一核实任命时间与聘期年限，明确需换届（含续聘）的教研室及岗位。

（二）推荐报名：由学院内部遴选，确定教研室负责人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流程：学院推荐→教务处审核→人力资源处审核→分管教学、人力资源校领导审核→六长会审批。

（四）公布聘任：审批通过后，由教务处公布结果，聘期为

三年。

（五）退出衔接：原教研室负责人若不再连任，需按规定完成工作资料交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2月10日前，各学院明确换届及续聘岗位，完成人选遴选与资格审查，将候选人名单（含续聘人员）及附件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须明确换届范围，全面梳理岗位信息，确保无遗漏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任职条件及选拔程序，坚持优中选优，保障人选质量。

（三）换届期间，原负责人需坚守岗位，确保教学工作平稳过渡。

（四）新任负责人需尽快熟悉职责，制定工作计划，落实《办法》要求，推动教研室工作提质增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吉利学院教研室负责人换届申请表

2.教研室成员信息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5年12月1日